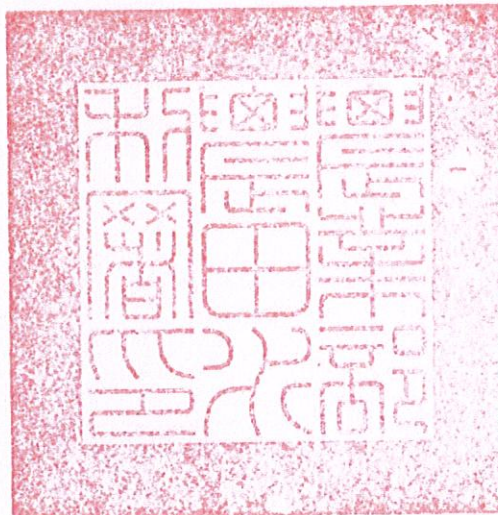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38607959號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大圳系統民國一百十四年臨時灌溉通水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大圳系統為配合民國一百十四年第一期作初期須大量使用灌溉用水，並減少抽用地下水井以減緩地層下陷，爰調撥灌溉用水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0日止施行臨時灌溉通水，本署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
- 二、灌溉期間及停水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以免發生意外。
- 三、供水量按照計畫水量比率分配外，雲林管理處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如水源充裕即全面供水。
- 四、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署長 蔡昇南

第1頁 共1頁